

案例名稱：木作工程使用材料不符規範，監造不實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)

建築

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階段

設計

施工

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<p><u>施工廠商以不符契約約定之木作材料施工，因監造不實致未及時發現：</u> 本件工程之木作部分依契約設計為緬甸鐵木，施工廠商卻以大量之玫瑰鐵木(註：玫瑰鐵木為商業泛稱，係指木材顏色偏紅之任何木種)混充施作，經民眾檢舉後，由調查站會同機關人員抽驗稽查工區欄杆，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鑑定，發現欄杆材質為松木及油楠，與契約所定之緬甸鐵木不符。</p>
發生問題原因	<p><u>履約過程未落實材料送驗程序，監造人員未及時發現施工廠商以低價材料混充施作：</u> (一)本案木作工程之材料應為緬甸鐵木(含鐵木平台、階梯、欄杆、面鋪式及單元式鐵木座椅)，每才新臺幣(下同)165元，施工廠商僅購入46.12才，其餘需用1萬4,781.21才，施工廠商以每才105元之玫瑰鐵木混充施作。 (二)工程施作前，由施工廠商、監造人員及機關人員會同至現場取樣，並當場於樣品上三方簽名，惟監造人員卻未落實會同施工廠商將木料樣品送驗之程序，由施工廠商單方送驗，監造人員並就該次試驗結果判讀合格，同意施工廠商施作欄杆工程。</p>
處理情形	<p><u>材料不合格部分均拆除重新施作，施工及監造廠商均遭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u> 一、施工廠商已將不合格部分拆除重新施作完畢，所需之費用由該廠商負擔。機關並已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將施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3年。 二、有關抽驗鐵木監造不實部分，監造廠商亦經機關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1年。</p>
* 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